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⑥

决 定

在1982年7月12日第238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2年7月12日
第514(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深为关切两国间冲突的延续，造成人命的重大牺牲和可观的物质毁损，并危及和平与安全，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要在这个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则必须严格遵行这些规定，

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其1980年9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以及198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⑦

注意到各方展开的调解努力，尤其是秘书长及其代表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展开的调解努力。

1. 要求停火并立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2. 并要求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3. 决定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负责核查、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为此目的所作的安排；

^⑥ 安理会在198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0年》，第23页。

4. 促请通过秘书长，以协调的方式，继续展开调停努力，以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全面、公正、体面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办法；

5. 请所有其他国家避免采取足以引致继续冲突的一切行动，并请它们便利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3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2年7月1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⑧

“安全理事会于今天，1982年7月15日，上午开会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审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最近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间目前的严重局势，对第514(1982)号决议还没得到执行，都表示关切。安理会仍然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主席将继续同有关双方保持接触，设法寻求一切可能办法，促使结束战斗，使各项根本问题得到解决。”

在1982年10月4日第239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1982年10月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43)”^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⑧ S/15296。

^⑨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